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更改財政年結日

在期內，本公司將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此財務報告函載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與保健產品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而所有生產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在期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4%，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總銷售額約89%，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41%。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及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之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期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傅軍先生(主席)

吳向東先生(副主席)

舒世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委任)

陳躍先生

張建先生

王曉鳴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丁良輝先生

鄂萌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委任)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之規定，洪建生先生及曹貺予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全部留任。

每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再次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建議訂立任何其他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受控制公司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傅軍先生	861,880,281	74.99%

附註：該等861,880,281股股份以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已全部發行之股份由MACRO-LINK Sdn. Bhd.持有。本公司之董事傅軍先生擁有MACRO-LINK Sdn. Bhd.已發行股本之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軍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861,880,281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於聯繫公司股份之權益

聯繫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普通股之數目 個人權益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CRO-LINK Sdh. Bhd.	傅軍先生	400,000	40%
MACRO-LINK Sdh. Bhd.	吳向東先生	150,000	15%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其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重大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公佈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載列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同意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現行採納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